攀枝花学院文件

攀学院〔2020〕52号

攀枝花学院教育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意见》、《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校院两级管理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学校统筹，分级管理，学院实施，绩效考核”的方式进行项目管理。

第二章 项目设置

第三条 根据立项建设的性质和内容，教研教改项目分为教育研究、教学改革两种类型。

（一）教育研究类：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学生学习和教学规律、教师发展、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建设等项目。

（二）教学改革类：主要包括课程改革、教材建设、课程考核改革、实践教学改革、毕业设计（论文）改革等项目。

第四条 教研教改项目按照立项来源，分为国家级、省部级、校级三个级别。校级项目设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两类。重点项目周期 2 年，一般项目周期 1 年。高等教育学会教研教改项目及省教育厅其他研究类项目比照校级项目认定。省级项目依四川省教育厅或其他省级单位发文认定，国家级项目依国家教育部或其他部委发文认定，省部级及国家级项目根据主管部门有关文件实施项目管理。特定项目根据情况由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级别。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教研教改项目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校级管理由教务处负责，其主要职责：

（一）制订和发布校级项目申报指南；

（二）组织校级项目的立项、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

（三）组织国家级、省部级项目的遴选、认证、推荐工作；

（四）推广应用教学改革经验，培育教学成果。

第六条 院级教学单位主要职责:

（一）组织各级项目的申报、立项工作;

（二）组织项目的实施和过程管理，做好定期检查、督促指导以及结题工作;

（三）总结项目取得的成效，推广应用教学改革经验，培育教学成果;

（四）审核项目经费使用。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主要职责:

（一）按照项目任务书完成约定任务;

（二）组织项目组成员开展研讨与经验交流，及时总结项目建设成效与经验;

（三）按期接受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按照项目检查和结题要求提交有关材料;

（四）执行学校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合理使用项目经费，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四章 规划与选题

第八条 校级教研教改项目的规划，主要以学校教研教改发展规划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等文件为依据，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和学院征集项目选题，编制年度项目指南，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后发布实施。

第九条 教研教改项目的选题，应主动适应国内外教研教改的发展趋势和人才培养改革的要求，以问题为导向，紧扣学校的办学实际和现实需求，着力解决学校在教学规律、教学改革、专业建设以及学生发展等方面存在的重难点问题，突出项目研究的时代性和应用推广价值。

第五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条 申报人条件

（一）项目申请人一般应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至少从事一线教学 2 年以上，项目组成员应具备从事项目研究工作所必须的业务能力和研究能力。

（二）在同年度项目中，每人参与的项目不得超过两项，其中主持项目限一项。

（三）国家级、省部级教研教改项目，申请人条件应符合上级文件要求。

第十一条 评审立项

（一）资格审查。各学院按申报条件对项目申请人资格进行初审。

（二）部门评审。教学单位与职能部门组织部门内立项初评，确定拟推荐项目并上报教务处。新申报项目不得与已有的各类项目雷同，但可以在以往项目基础上深入研究；项目预期成果必须具体，应具有可实现性、实用性和利于评价验收；申报经费应根据成果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预算。

（三）学校复审。教务处组织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对学院推荐的项目进行复审，确定校级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拟立项名单。省级及以上项目经主管教学校长审批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四）公示发文。校级项目立项结果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发文公布。省级以上项目可不经校内公示直接发文。

（五）签订任务书。项目立项后，项目负责人与教务处签订项目任务书，按约定完成项目任务。

第十二条 申报国家级、省部级教研教改立项的项目，原则上是在校级教研教改项目中遴选，并按上级文件规定的要求执行；高等教育学会及同级学会和组织教研教改立项的项目按学会文件规定的要求执行。

第十三条 对于国家级、省（部）级、高等教育学会立项的教研教改项目，项目负责人要将立项项目报教务处备案并参照本办法有关要求执行。对于受上级部门委托管理的由校级项目升为国家级、省（部）级立项的教研教改项目，原校级项目协议废止，重新以上级要求签定项目协议。

第六章 检查与结题验收

第十四条 项目周期一年以上项目须有中期检查，学院负责所归属项目的资料整理与初审意见签署，教务处负责组织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

第十五条 中期检查在项目实施半年后开展，以项目任务书为依据，重点检查项目的执行进度、执行效率和经费使用情况等。

检查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类。对不具备继续研究（建设）条件的项目认定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暂缓项目的经费资助，限期整改，或降低项目等级直至撤销立项，其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请主持新项目。

第十六条 结题验收以项目任务书为依据，重点检查项目任务完成质量、取得的新成果、经费使用绩效等。教育研究类须提交公开发表论文与成果研究报告等，课程建设类、应用实践类、专业建设类项目须提交教改成果和有关佐证材料；结题认证结果分为优秀、合格、整改和不合格四类。不合格项目，其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请主持新项目；整改项目在半年内整改完成；认证为优秀项目，将成为省级相关项目的推荐项目，视情况追加项目经费深化项目建设。申请验收时需向教务处提供以下材料：

（一）项目结题验收申请；

（二）项目报告书；

（三）项目申报书及协议书；

（四）项目中期检查表；

（五）成果支撑材料：根据项目协议书列出的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标志性成果。

第十七条 结题验收程序

（一）项目组提供项目结题验收的材料。

（二）项目结题验收采用专家评议方式进行，可采用会议评议，也可采用通讯评议。经审查符合结题验收条件的项目，由教

务处委托专家组织验收。教务处聘请 3-5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听取项目组汇报、观看其演示，然后进行现场提问、讨论、答辩、评议，形成评审意见，做出是否通过结题验收的结论。专家组成员若有课题组成员或其亲属，在项目结题验收时应回避；专家组须对验收鉴定的项目作出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和全面的评价，不得弄虚作假。

（三）教务处根据专家组意见做出是否通过结题验收的结论。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其研究工作及成果将记入教师个人档案，作为职务、职级评审与聘任的重要依据。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由教务处向项目组反馈意见，或责成项目组继续研究，或根据情况终止研究并宣布研究失败。

（四）结题验收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将项目结题表、项目结题验收意见书、项目研究报告、标志性成果及相关附件材料、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及文件、项目经费使用报告各 1 份交教务处归档。

（五）未立项且未通过结题验收的教改项目的教学成果，不能申报各级教学成果奖。

第十八条 未能按时完成的项目，在项目内容有效的情况下，经项目负责人申请，最多可延长项目研究时间 1 年。延长期内，该项目组负责人和主要成员不得申报和参研各级各类新的教改项目；延长期内仍不申请结题验收的项目，按未通过结题验收处理。

第十九条 对过期而不书面说明原因的项目、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自行终止研究的项目，除按上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外，按未通过结题验收处理，项目组交回全部项目经费和设施设备，项目组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新的教改项目。

第二十条 变更项目负责人、增补项目组成员或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时，须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申请，由立项单位审批，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或部门为项目单位）具项目管理职责，教务处按目标考核条款在年终实施项目管理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二条 国家级、省（部）级、高等教育学会教改项目的结题验收或成果鉴定工作，按上级有关规定办理，由教务处统一协调。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国家级、省（部）级、高等教育学会项目的经费审批按照上级部门的规定执行。有经费资助的国家级、省（部）级立项的项目，且我校为牵头单位者，除有明文规定外，原则上国家级、省部级项目按 1：1 配套投入经费；无经费资助的国家级、省（部）级项目，学校在该项目作为校级项目资助的经费基础上，省级一般项目追加 1 万元、重点项目 3 万元、国家级项目 5 万元项目经费。高等教育学会及同级研究机构项目，学校酌情给予不超过 0.5 万元经费资助。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由学校划拨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费总量包干，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按有关文件和批准的资助金额编制开支计划，按计划自主支配项目经费。增大或减少经费投入的，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报请教务处和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长审批同意。经费使用根据财务部门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一次核定，分期拨付，包干使用，超支不补。原则上立项当年拨付资助经费的60%，结题后拨付剩余的40%。教材项目前期不拨，在拿到出书合同后一次拨付，学校教指委认可的委托项目可一次性拨付全部项目经费。

第二十六条 经教务处核准的节余经费归学校所有。

第八章 项目成果的认定

第二十七条 由学校提供经费资助开展的教研教改项目，其成果版权与专利权归属于攀枝花学院所有，教务处代表攀枝花学院可以对项目进行整合、修改、再规划等，以参与高等级项目成果奖评审和比赛。

第二十八条 项目成果必须是在项目研究期间取得。项目成果如以论文和报告形式公开发表时必须署名:“攀枝花学院教研教改项目资助”，如无署名，将不能作为项目研究成果使用。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攀枝花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攀学院教〔2016〕33号）、《攀枝花学院关于国家级、省（部）级、高等教育学会教研教改

项目立项管理及其结题验收的办法(试行)》（攀学院教〔2008〕43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攀枝花学院

2020年10月27日

攀枝花学院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印发